

中标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ZFCG-G2021067 号许昌市公安局购买大病意外健康保险项目

服务范围：

- 1、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 2、意外身故
- 3、意外伤害残疾
- 4、意外医疗保险
- 5、重大疾病保险
- 6、疾病住院保险
- 7、疾病身故保险

服务要求：

- 1、保险理赔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在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保险理赔款 10 万元以下的，在 2 个工作日赔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 2、公司已在项目执行所在区域内设置不低于 3 名理赔工作人员，并承诺上门提供理赔服务。

24 小时专用接报案电话：95511（全国统一）

本公司理赔人员联系方式：

理赔经理：刘军跃 电话：18538939052

专项理赔人员：袁澍 电话：17716269007

专项理赔人员：王海滨 电话：17637966780

公司将派专人上门办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负责所有案件的索赔资料收集、赔案统计、赔案协调等工作。

联系人：王晓征 电话：13733651518

联系人：高 瑞 电话：13838225476

- 3、投保人数如不足 1500 人，按实有人数计算价格总额，签订合同。

服务时间：

自签订书面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

- 1、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搭乘飞机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50 万元；搭乘轨道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搭乘水上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搭乘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5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 2、意外身故。因意外造成的身故，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 3、意外伤害残疾。因意外造成的残疾，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 4、意外医疗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无免赔额及免赔率，报销比例 90%，最高赔付 1 万元。
- 5、重大疾病保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疾病类型的，每人赔付保险金额 15 万元。
- 6、疾病住院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住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针对符合本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及免赔率，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比例 80%，最高赔付 1 万元
- 7、疾病身故保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罹患疾病身故的（无免赔额及免赔率，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每人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9415460P

2、单位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办公楼东楼

1、4 楼

3、联系人：高瑞

4、联系方式：13838225476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xcszfcg8687@126.com

股份有限公司



002000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FCG-G2021067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购买大病意外健康保险项目

序号	名称	人/年/元	备注
1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搭乘飞机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50 万元；搭乘轨道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搭乘水上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搭乘机动车发生意外伤害赔付保险金额 5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49	
2	意外身故。因意外造成的身故，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60	
3	意外伤害残疾。因意外造成的残疾，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无免赔额，100%赔付。	50	
4	意外医疗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无免赔额及免赔率，报销比例 90%，最高赔付 1 万元。	50	
5	重大疾病保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疾病类型的，每人赔付保险金额 15 万元。	60	



6	疾病住院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住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针对符合本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及免赔率，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报销比例 80%，最高赔付 1 万元。	70	
7	疾病身故保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罹患疾病身故的（无免赔额及免赔率，不计算参保人员之前有无病史），每人赔付保险金额 10 万元。	50	
合计		389	